

第十五章

屬靈能力的原則（九）：權柄的能力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後你可以：

- 默寫鑰句
- 解釋為什麼要在權柄之下學習使用權柄
- 解釋耶穌如何成為在權柄之下有權柄的人
- 認識上帝所設立教會的權柄
- 認識上帝所設立家庭的權柄
- 認識上帝所設立同工關係的權柄
- 舉例說明信徒和政府權柄間的關係

鑰句：

「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，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」

羅十三 1

引言

在創世之初，上帝就從混亂中理出了秩序。祂在每個領域建立權柄和秩序，最大且最高的權柄就是上帝自己、子耶穌基督和聖靈。

上帝也在你的生命建立了權柄，如果你渴望屬靈能力，這些權柄就非常重要。若沒有順服在正確的權柄之下，便無法執行權柄。

順服權柄的人

一天，耶穌遇見一位軍中的領袖，我們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，只知道他是個百夫長，他有個手下病得很重。請先讀這個故事，記載在太八 5-13 和路七 1-10。

這位百夫長在羅馬政府的權柄下，他也被授與權柄，領導 100 人。因此他立即可體會耶穌與天父同工之間的屬靈權柄關係，就如同他的百夫長身分和他的長官之間的關係一樣。

耶穌擁有權柄，祂行事有權柄——祂赦罪、醫病、趕鬼、行神蹟，但祂也服在天父的權柄之下：

「耶穌對他們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、惟有看見父所作的、子才能

作·父所作的事、子也照樣作。」

約五 19

「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、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·並且因為他是人子、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。」

約五 26-27

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、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、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

約六 38

「……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、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」

約七 16

「那差我來的、是與我同在·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、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。」

約八 29

百夫長充分了解權柄結構下的能力，因此他知道耶穌不必親自到他的家醫治他的部屬。他知道耶穌有足夠的能力，只要祂肯，那人就會被治好。耶穌讚賞他的信心，也就醫好了他手下。

無論在那裡，當權柄被顯出，一定有個指揮系統（恰當的秩序）。這也是為什麼文士和法利賽人質疑耶穌「是根據什麼權柄，你可以作這些事？」（太廿一 23）當人看到生命充滿權柄和能力，他們禁不住要找出這權柄的來源。

耶穌服在權柄之下

上帝尋找肯服在祂的權柄之下的人：

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、我可以差遣誰呢、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

賽六 8

上帝在舊約時代已給予人祂的權柄，但祂的能力和權柄，等到耶穌來，才完全顯明出來：

「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」

太廿八 18

耶穌顯示祂有權柄：

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、就對癱子說、起來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」

太九 6

耶穌從天父領受權柄，並運用這權柄勝過所有仇敵的權勢。
耶穌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元首（西二 10），因為……

「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、明顯給眾人看、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

西二 15

耶穌在天父的權柄下，也在一切其它能力和權柄之上；同樣，耶穌給你權柄：

「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、寄居外邦、把權柄交給僕人、分派各人當作的工、又吩咐看門的儆醒。」

可十三 34

你在耶穌的權柄之下，正如此，你也在天父的權柄之下。信的人都是有屬靈權柄的人，也都是服在權柄之下的人。

上帝設立的權柄

你已知道權柄來自上帝：

「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、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、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、又是為他造的。」

西一 16

上帝也給了祂設立世上的權柄背後的能力：

「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、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、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」

羅十三 1

除了上帝的至高權柄之外，人也在祂所設的其它權柄之下，包括家庭、教會、工作場所、和政府。

每個人有不同的情況，有些婦人沒有丈夫、有些人沒有工作，所以沒有老闆或僱主，他們不在這裡的討論範圍。但了解這權柄結構是非常重要的，因這是上帝所設立，與你息息相關。你必須順服祂所設立的權柄，你才能有權柄，合法的代理權必然是來自其他人的授權。

當你服在權柄下，取得合法的授權，才能執行你的權柄。例如：妻子運用來

自丈夫給的權柄；教會的執事和長老們執行的權柄，是由上帝所設立更高權柄的屬靈領袖所給的；僱員有他的僱主給他有限的權柄。這一切權柄都來自無上權威的上帝。

所有權柄都由上帝創造，若要尋找每一個權柄的根源，我們最終都會找到上帝。正因為如此，違背在上的權柄，會阻撓上帝的能力流入你的生命。違背這權柄，實質上便是違背上帝。

「在上有權柄的、人人當順服他·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·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、就是抗拒上帝的命·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」

羅十三 1-2

要成為有權柄的人，你就要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，也要服在祂設立在上位有權柄的人之下。這是上帝設立權柄的秩序：

家庭的權柄：

上帝首先制定了家庭的權柄（創一至三章），這是上帝給家訂立的。

丈夫：

聖經上教導，丈夫是家的頭，丈夫在家中的權柄是根於愛：

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、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·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你們作丈夫的、要愛你們的妻子、正如基督愛教會、為教會捨己。」

弗五 23、25

妻子：

妻子在丈夫愛的權柄之下：

「你們作妻子的、當順服自己的丈夫、如同順服主。」

弗五 22

父母：

妻子和丈夫都有對孩子的權柄：

「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、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·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

弗六 1-3

而父母要注意的是：

「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、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」

弗六 4

權柄總附帶著責任，父母要用愛、帶著敬虔來執行權柄，丈夫要作領導，像耶穌愛教會一樣，不可殘酷地對待妻子兒女，要他們像奴隸一般服侍他。相反，丈夫對家人要像基督對待教會。

丈夫要聽妻子，因妻子是上帝所賜的幫手。如果丈夫從來都不聽妻子，不重視她的意見，妻子怎麼可能幫助丈夫呢？上帝要男人（亞伯拉罕）聽的他妻子，也有上帝向男人（瑪挪亞）啓示前先向女人說話的例子。因此丈夫和妻子必須互相敬重，這非常重要。上帝呼召亞拉罕完成任務一個重要的原因，是他的家秩序井然。

每項權柄都應該是公正而充滿愛，可是很不幸，權柄到處被誤用、被濫用，沒有在公正和愛中運用。上帝為家庭所設立的權柄、秩序，對服侍有深遠影響，如果家庭的秩序不對，則不能在更重要的責任上、在事奉上有正確的領導。所以上帝要人先在家建立正確的秩序，才能領導教會：

「作監督的、必須……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……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、焉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。」

提前三 2、4-5

「……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、兒女也是信主的、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、就可以設立。」

多一 6

聖經也說，當丈夫和妻子不和睦時，禱告會受阻。

教會的權柄：

當探討教會的權柄時，不是指人的組織，也不是指教派怎麼組織、怎麼招人或怎麼選領導人，我們只看上帝在教會，是如何設立這權柄。

教會的頭是耶穌基督，信的人是……

「……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、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

林前十二 27

上帝在教會設立特殊的領導恩賜：

「他所賜的有使徒、有先知、有傳福音的、有牧師和教師。」

這些領導恩賜是上帝賜給教會的，當你成為教會的一員，上帝給了你權柄負責某些事工，這些領袖是在教會的長老或執事的管理之下，協助服侍眾人。讀提前三章和多一章，看看這些人的責任和資格。

上帝給被聖靈充滿的人屬靈恩賜，這些恩賜為要在教會領導下作為勸勉和服侍用的。請讀以下有關恩賜的章節：羅十二 1-8；林前十二 1-31；弗四 1-16；彼前四 7-11。你還可以進一步從豐收國際學院課程「聖靈的服侍」中認識這些恩賜。

教會是耶穌基督屬靈的肢體，每個人在教會中有不同責任，如同每個肢體在全身的作用一樣。身上每個肢體都在頭的指揮之下，教會的頭就是耶穌基督。

人的肢體收到從頭來的命令，在屬靈的身體，教會也一樣；若沒有耶穌基督頭的權柄，肢體就無法合一。

教會的每個成員要彼此服從，像各肢體在身體上一般。例如：閱讀時眼為主，走路時腳為主。屬靈夥伴一樣，要彼此服從，才能在服侍上產生果效。

工作上的權柄：

聖經提到的權柄給僱工、也給僱主。僱主是主人、老闆或管理者，僱工是受聘負責執行特定工作的人。

聖經教導：

「你們作僕人的、要懼怕戰兢、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、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、像是討人喜歡的、要像基督的僕人、從心裡遵行上帝的旨意、甘心事奉、好像服侍主、不像服侍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、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、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

弗六 5-8

僱工或僕人作工，要像為主而作，因為上帝是能力的來源。聖經對主人或僱主也有指示，在權柄之下擁有權柄的架構，清楚反映於以下經文：

「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、也是一理、不要威嚇他們、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、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、他並不偏待人。」

弗六 9

僱主要善待僱工，因為給他權柄能力的上帝並不偏待他。

政府的權柄：

根據太廿 25-28，世上的權能不是上帝的國的權能。我們雖是屬於上帝的國，但現今我們仍活在這世界。我們所居住的村子或城市，是縣、省、州或國家的一

部分，我們每個人都在地方或中央政府之下，在法律和政府領導人的權柄之下。

你先前已學過聖經的教導，上帝是所有主權的源頭。羅十三章說明這跟政府的權柄有關，請詳閱這一章。

第一節：上帝是所有能力的源頭，你要順服在其權柄下。

第二節：違抗這權柄，實際上就是違逆上帝。

三至四節：你若不服這權柄，政府領導人會叫你懼怕。這事實上與上帝相仿。上帝給政治領導人能力，也可以按祂的旨意罷黜他：

「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、也是一理、不要威嚇他們、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、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、他並不偏待人。」

但二 21

「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、也是一理、不要威嚇他們、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、同有一位主在天上、他並不偏待人。」

但四 17

但以理書記載，尼布甲尼撒王不明白他的權柄來自上帝，直到上帝教他：

「但他心高氣傲、靈也剛愎、甚至行事狂傲、就被革去王位、奪去榮耀。……等他知道至高的上帝在人的國中掌權、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。」

但五 20-21

亞瑪謝王計畫出兵時，上帝差先知去見他：

「有一個上帝人來見亞瑪謝、對他說、王阿、不要使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、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。你若一定要去、就奮勇爭戰吧、但上帝必使你敗在敵人面前、因為上帝能助人得勝、也能使人傾敗。」

代下廿五 7-8

這些經文清楚指出，上帝建立政治上的領導權，祂在戰場上掌權，能助人得勝，也能使人傾敗。很不幸，權柄不只在家、在教會被濫用，在政治上也被濫用。很多國家無情殘忍的君王抓住權力，拒絕承認上帝掌權，也使許多基督徒受苦。任何政府或法律違反上帝的話時，你要順服上帝，而不是人。使徒被禁止傳耶穌的名時……

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、順從上帝、不順從人、是應當的。」

代下五 29

他們知道他們被要求的不合乎耶穌的教訓，便執意去將福音傳揚到全地。另一種狀況則是……

「所以你們必須順服、不但是因為刑罰、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、也為這個緣故、因他們是上帝的差役、常常特管這事。 凡人所當得的、就給他、當得糧的、給他納糧、當得稅的、給他上稅、當懼怕的、懼怕他、當恭敬的、恭敬他。」

羅十三 5-7

執政掌權者握有大權，也有可能濫用權力，因此你要為他們禱告：

「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、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的度日。」

提前二 2

一切權力都將成為上帝的權力

世上的和屬靈的一切權柄和能力都來自上帝，所有的能力都是祂給的，祂授權給家庭、教會、市場、社區和國家。有一天，所有這些權柄和能力都要歸回給上帝：

「再後末期到了、那時、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都毀滅了、就把國交與父上帝。」

林前十五 24

「萬物既服了他、那時、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、叫上帝在萬物之上、為萬物之主。」

林前十五 28

自我測驗

1. 默寫鑰句。

2. 爲什麼你要在權柄下才能執行權柄？

3. 解釋耶穌如何服在權柄下？

4. 上帝在教會中建立了什麼權柄？

5. 上帝在家庭中建立了什麼權柄？

6. 上帝在工作場合中建立了什麼權柄？

7. 基督徒應如何看待政治上的權柄，聖經怎麼說？

8. 當你違背在上位者的權柄時，你真正違逆了誰？

(答案在手冊最末章後列出)

進階研討

1. 徒六 1-6 是教會組織內權柄運作的例子，從這裡你學到了那些有關權柄的功課？

2. 在腓立比，保羅勸友阿爹和循都基和好。我們雖不知道發生什麼爭執，但可以確知只要有問題，一定有誰不服誰的權柄的情形。
3. 讀撒十三 1-13 章，故事中掃羅王認為他身為王，不該未得到獻祭的權柄。所以他獻上了只有上帝的先知才能獻的祭。
再讀撒十五 1-26 章，掃羅王違背上帝的命令，留存亞瑪列戰役的戰利品。掃羅王悖逆上帝的結果是什麼？（參撒十三 13-14 和十五 26）

4. 參考約十九 10-11，彼拉多認為他的權柄大過耶穌，對嗎？

5. 林前七章給丈夫和妻子甚麼指示？

6. 讀徒廿三章，保羅在知道自己在對著上帝的大祭司時，他怎麼表示自己服在權柄下？
